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 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2025 年 5 月 13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.3685%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沈晓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

2025 年 5 月 13 日